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为山西三维向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续贷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号）。

鉴于山西三维在本笔借款办理过程中，担保方变更为其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无须为山西三维本笔借款提供担保，原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中为山西三维提供担保的议案应予撤销。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